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编号：2026-003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6年6月18日 15:30-16:30
地点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文字互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长兼联席 CEO 蒋承宏 董事兼总裁、重组标的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张宇迎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梁宏玉 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 程志岩 投资者关系总监 危丽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蓝悦霏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p>问题 1：请问本次私有化议案终止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问题。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H 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 1 年，但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上述所有先决条件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要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的营运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承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效和终止。</p> <p>问题 2：1.终止港股私有化，对上市公司本身有哪些影响？2.后续由子公司增持作为替代方案的具体情况？3.若实施增持方案，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1、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 H 股介绍上市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天然气市场有充分的韧性和增长潜力，天然气市场具备供应充足、基础设施完善、交易定价透明等典型的市场化特征。公司项目终止后，公司一体化协同的战略不变，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仍可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开展气源供销和业务协作，依靠市场化合作实现 1+1>2 的协同效果，从而给两家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根据港股规则，公司在项目终止后未</p>

来 12 月内增持新奥能源不能超过 2%。公司基于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和资金安排，灵活把握增持时点与节奏，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新奥能源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现金充足，增持对公司经营、财务无较大影响。

问题 3： 1：在私有化未获批情况下，如何通过母子公司的协作实现产业链优势互补？是否因关联交易限制导致该等协作实施空间较小？ 2：未来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在产业链的分工会维持此前安排吗？亦或让新奥能源通过反向收购新奥股份若干上游资产（如 LNG 接收站）实现前者的产业链逆向整合？能否详细介绍未来两个上市公司的功能布局？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1、依托现有母子公司架构，仍然可以实现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将持续巩固现有股权纽带，在公司治理、产业链运营、资源统筹、业务协同等维度深化常态化合作，通过日常经营协作稳步落实原有发展诉求，保障双方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 2、新奥股份坚持天然气发展的战略：依托国内稳固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高效的履约交付网络以及国际先进的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核心支点，已构建天然气全场景贯通的综合能力。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生态”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创新为驱动为引擎、以公司治理为保障，以数智赋能为支撑，加速向天然气产业智能服务商转型，以此全面支撑天然气业务生态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跨越式发展。未来新奥股份将聚焦天然气业务纵向发展，通过在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布局增强波动市场中的韧性，实现稳健经营。新奥能源将依托国内稳固的客户基础，在夯实城燃基本盘的情况下，不断发展泛能和智家业务，实现横向市场布局。

问题 4：此次资产重组失败的卡点在哪里？是国内监管还是香港监管？不通过的核心理由是什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问题。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H 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 1 年，但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上述所有先决条件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要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的营运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承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效和终止。

问题 5：对于公司说后续会增持 2688，请问目标持股比例会过 50%？ 股权架构还是维持以新能香港来持有 2688 吗？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问题。根据港股规则，公司在项目终止后未来 12 月内增持新奥能源不能超过 2%。公司基于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资金安排灵活把握增持时点与节奏，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新奥能源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6： 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两家公司今年的业绩会有什么样的影响？此次重组终止对公司未来十年战略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 H 股介绍上市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天然气市场有充分的韧性和增长潜力，天然气市场具备供应充足、基础设施完善、交易定价透明等典型的市场化特征。项目终止后，公司一体化协同的战略不变，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仍可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开展气源供销和业务协作，依靠市场化合作实现 1+1>2 的协同效果，从而给两家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 7：分红率会提高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根据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新奥股份 2026-2028 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的 50%。

问题 8：是否有腾挪资产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暂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仍将围绕原有产业布局与经营规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落地。后续依托新奥股份、新奥能源母子公司协同优势，持续夯实天然气上下游全产业链主业，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场拓展与产业升级。

问题 9：公司是否有筹集大额授信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目前授信充足、现金充裕，暂无额外新增大额授信筹划计划；后续若因业务扩张、重大资本开支确需追加大额授信，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进展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

问题 10：增持是否会过 36%持续买？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根据港股相关规则，公司在项目终止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新奥能源不能超过 2%。公司基于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资金安排灵活把握增持时点与节奏，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新奥能源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1：私有化终止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针对当前低迷市值，公司有无回购、高管增持、优化分红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或后续安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股东回报方面，根据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新奥股份 2026-2028 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的 50%。此外，根据港股相关规则，公司在项目终止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新奥能源不能超过 2%。公司基于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资金安排灵活把握增持时点与节奏，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新奥能源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2： 请问“未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所需批准或备案，未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是监管部门不批复还是拒绝？公司推进这个重组，肯定是跟律所和内部法务有过很多沟通才做，请问是哪个方向出了意外？一年之后公司会否再考虑再提出类似方案？

回复：感谢您的问题。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H 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 1 年，但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未获得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上述所有先决条件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要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的营运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承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效和终止。

公司项目终止后，公司一体化协同的战略不变，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仍可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开展气源供销和业务协作。

问题 13：为了消除对新奥能源的负面影响，请公司出公告承诺未来 3 年新奥能源的派息计划，不低于 50%且不低于 3 元。

回复：公司收到您的建议，非常感谢！

问题 14：如果中美贸易谈判顺利，后期中方降低进口 LNG 关税，新奥股份是否会重签美国 LNG 长协？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持续跟踪全球 LNG 市场变化及相关政策变动，综合气源成本、供应稳定性、多元化布局等多维度审慎评估各类长协机会。若后续产生相关重大签约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留意公司公告。

问题 15：新奥能源私有化结余的资金后期有何规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本次私有化为采用银行授信满足交易要求，未实际发生提款。公司现金储备充足，同时保留充裕流动性把握行业投资机会，未来如有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相关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6：公司后续在市值管理方面有何规划。新奥能源发行的 2 笔美元债分别于 2027 年和 2030 年到期，公司有无提前压减负债规模的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问题。股东回报方面，根据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新奥股份 2026-2028 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的 50%。公司整体现金流稳定、负债结构健康，会持续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

问题 17：新奥股份股权结构过于集中，大股东持股比例过高，增持回购提高市值管理空间较小，建议通过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式优化股权结构，既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又可以为外向型并购筹集资金，还能为未来市值管理打开空间。请问公司有无相应规划。

回复：您好，已收到建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 18：请问 1. 我们预期 2026 年及往后，每年能从新奥能源收到多少每股股息 DPS 呢？ 2. 我们增持新奥能源股票的预期节奏是怎样？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1、新奥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持股比例取得分红。新奥能源经营稳健，股东回报良好，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分红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2、根据港股相关规则，公司在项目终止后未来 12 月内增持新奥能源不能超过 2%。公司基于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资金安排灵活把握增持时点与节奏，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新奥能源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问题 19：请问港股私有化末尾阶段股价跌跌不休，这个过程中是否发现结果有泄露？请回答是还是否。</p> <p>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相关要求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p> <p>问题 20：公司是否有计划在 12 个月之后重新启动对新奥能源其他形式的私有化或增持到 50% 以上？股份对能源的持股只有 35% 不到，是否担心被其他资本举牌而失去控制权？</p> <p>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新奥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稳定。未来公司一体化协同的战略不变，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仍可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开展气源供销和业务协作，依靠市场化合作实现 1+1>2 的协同效果，从而给两家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价值。</p> <p>问题 21：请问后续港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将保持独立运营吗，新奥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对新奥能源有什么发展规划。</p> <p>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两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未来公司一体化协同的战略不变，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仍可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开展气源供销和业务协作，依靠市场化合作实现 1+1>2 的协同效果，从而给两家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价值。</p> <p>特此发布，请注意投资风险。</p>
附件清单 (如有)	无